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炳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,971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